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对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了4,000万元的授信担保，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 年半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鼎豪

黄瑞旺

谢 军

肖 健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